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议事及决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构成及职权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性决策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赋予的职权，并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规则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同时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九条 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运用资金总额以实际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十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行使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应由董事长行使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下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是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且其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其他相关与会人员。

第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之前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如遇紧急事项，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增加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过三分之二通过。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用通讯的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需要委托其他董事时，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四章 董事会议事程序

第二十一条 议案的提交程序：

（一）公司董事、总经理等均可以向董事会提交议案。

（二）提案人应预先将议案提交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判断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三）董事会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1）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2）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4）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本着诚信敬业、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精神，在对议案内容进行全面、深入的了解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审议，必要时，可以向有关专家进行咨询，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负担。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的方式，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二十五条 根据决议不同内容，董事会安排相应的执行人员按相关执行程序执行。

第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列明。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 (三) 会议议程;
- (四) 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应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或委托有关部门和人员)可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应要求和督促总经理立即予以纠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